

附件-護照的類別、適用對象、效期及費用一覽表：

備註：以上非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發之晶片護照不能適用於免簽證旅行

類別	適用對象	效期	費用 (美元)
晶片護照	1. 一般身分	10 年	\$45
	2. 已服完兵役、退役、除役或免役男子（請提供證明）	10 年	\$45
	3. 已獲得「僑居加簽」資格的僑民役男 僑民役男年限為（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年	\$45
	4. 已獲得「僑居加簽」資格的接近役齡僑民 接近役齡僑民年限為（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年	\$45
	5. 男子（在 15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境離開臺灣，之後未曾再回過臺灣者）	10 年	\$45
	6. 年滿 14 歲以上之「在臺無戶籍國民」首次或更新	10 年	\$45
	7. 未滿 14 歲之「在臺無戶籍國民」首次或更新	5 年	\$31
	8. 護照遺失但（已過期）直接換新照者	10 年	\$45
	9. 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者	5 年	\$45
	註：上述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者若是役男身份有以下類別、發給效期及費用： (1) 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者：發給 3 年效期（\$31 美元） (2) 不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者：依所餘效期補發，所餘效期不足 1 年發給 1 年（\$31 美元） (3) 15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國，其後未入國，發給 3 年效期（\$31 美元） (4) 不符合「僑居加簽」移簽，而身份轉換為役男，發給 1 年效期（\$31 美元）	參考 左方 說明	\$31
	10. 「污損補發」者	5/10 年	\$31/45
	11. 未滿 14 歲之兒童	5 年	\$31
	12. 男子年限為滿 14 歲當年生日起至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更新）	10 年	\$45
	13. 役男年限為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並繳驗在學證明者	3 年	\$31
	14. 接近役齡男子年限為 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更新）	10 年	\$45
	15. 持新字、特字護照者	3 年	\$31
	16. 役男年限為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不符合「僑居加簽」，也不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依照護照條例第 20 條發給「役男返國專照」者，並以一次為限，如須第二次申換 1 年效期之返國專照，申辦人必須提出不可抗力之證明，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准發給。第三次不予發給。	1 年	\$31

非晶片 紙本護照 (MRP)	1. 役男年限為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不符合「僑居加簽」，也不符合「海外役男就學規定」，依照護照條例第 20 條發給「役男返國專照」者，並以一次為限，如須第二次申換 1 年效期之返國專照，申辦人必須提出不可抗力之證明，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准發給。第三次不予發給。	1 年	\$10
	2. 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國內製發的晶片護照，由本處就地製發者（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文） 註：役男身份護照遺失補發（尚未過期）請參照上列第 9 點說明	1 年	\$10
	3. 由於任何原因，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國內製發的晶片護照，由本處就地製發者（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文）	1 年	\$10
	4. 「在臺無戶籍國民」首次辦理或更新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國內製發的晶片護照，由本處就地製發者（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文）	1 年	\$10
入國證明書 (2022/07/01) 更新辦法	倘若於機場臨櫃登機時，發現護照已過期，而急於趕搭直達中途不轉機之航機返臺者，或因其他不予更新護照之原因者。（只適用於搭乘直達中途不轉機之航機返臺者） <u>另入國證明書非護照，只資以證明國人身分以便入境臺灣，已具有未過期護照者不需辦理。</u> <u>註：中華民國護照即使已過期，但還在過期後 6 個月之內，持照人依然可以搭乘直達班機返國，惟於出發前，仍宜先向航空公司確認。</u>	效期：自 核發日起 28 天 之內有效	\$5